
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开大委〔2019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党支部：

《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规定》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规定
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19年4月22日

电子章专用

附件 1

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广大教职工的政治自觉，切实推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提高学习质量，增进学习效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旨在提升教职工政治素质、道德素养、政策水平和育人能力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形成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统一行动。

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宣传部指导。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管理，制订年度学习指导计划，组织开展校级层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是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落实主体，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学习内容、学习时间和学习方式。各单位、部门和党支部可根据党总支安排，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。教职工应增强政治意识，自觉遵守学习制度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。

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党的思想、理论和知识方面；
- （二）党、国家和上海重要决策部署方面；
- （三）时事政治与形势方面；
- （四）思想道德、精神文化、法律法规方面；

(五) 校规、校纪、校史和校情方面;

(六) 上级党委和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六条 根据主题和内容要求,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采用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、专题辅导和学习研讨、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、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, 充分发挥“学习强国”等校内外学习平台的作用开展学习。

第七条 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下午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固定时段。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和部门应严格保证时间开展政治理论学习,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校级层面的学习活动。

第八条 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应做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记录和考勤, 填写《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勤表》(附表1)和《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汇总表》(附表2), 按时上报党委宣传部。

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联合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, 做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工作, 及时报道和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信息、经验和成效, 将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官网、官微、校报、宣传橱窗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, 在全校形成良好的政治理论学习氛围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 并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:

1. 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勤表
2. 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汇总表

附表 1

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勤表

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学习内容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出勤	补学	姓名	出勤	补学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		月 日			月 日

注：出勤√，缺勤×。此表留存备查。

考勤员：

审核人：

附表 2

上海开放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汇总表

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年 月 日

时 间	学 习 内 容	学 习 形 式	地 点	出 席 人 数	缺 席 人 数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月 日					

注：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

制表人：

审核人：